附件2

需求响应邀约流程

一、邀约发布

**（一）**电网企业根据电力供需形势，预判供电缺口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根据供电缺口提出需求响应方式、规模、时段、区域范围等建议。

**（二）**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经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向响应主体发出邀约通知，并推送基线负荷。

二、应邀填报

**（一）**响应主体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“网上国网”APP等查询邀约信息，并反馈是否参与本次需求响应，逾时未反馈的视为不参与。

**（二）**电力用户反馈响应负荷、响应时段，负荷聚合商、虚拟电厂运营商反馈每户代理用户的响应负荷、响应时段及总响应负荷。反馈响应负荷不超过响应时段平均基线负荷。邀约时间截止前，响应主体可修改负荷信息。

三、结果查询

邀约时间截止后，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统计当次应邀负荷总量，并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响应主体应邀结果，响应主体也可在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查询确认。